

## 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李震山大法官 提出

祭祀公業的形成，大多由子孫捐獻、集資購置或以分家產時預留的田產等，作為祭祀團體的財產，並以其收益提供祭祀祖先所需的費用。其建置與運作，本係親屬間慎終追遠、敬祖睦親的倫理道德私領域行為，國家應儘可能保持中立並尊重其自治。惟民國九十六年底所制定公布的祭祀公業條例（下稱本條例），除在「孝道發揚」、「宗族傳統延續」的「共同承擔祭祀」之立法目的外，以地籍清理為重點，大量融入國家管理之公共性規範內容，而具濃厚增進公益之目的。更重要的是，本條例順應民法揚棄以男性為中心的宗祧繼承規範，於第五條中將性別平等的基本權利效力引入私人與私人關係間，主動破除「既屬私法自治範圍，即不生違反平等原則」之迷思。縱於此情形下，本件解釋仍僅以「原則上應尊重私法自治」為前提，並加上「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的概括說辭，試圖淡化性別平等原則的適用，再據以審查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下稱系爭規定），並獲得合憲的結論。該釋憲的結果，導致既存祭祀公業之「原始規約」，縱然於認定派下員資格存在男女不平等之要求，國家仍無限期予以容忍，亦即國家就「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憲法要求（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參照），可以不必有任何作為義務，形同將該領域打造成銅牆鐵壁的「憲法外空間」。對此，本席礙難贊同，爰提本意見書。

## 壹、對「私法自治」的尊重，並不同於將私人間法律關係皆排除於「基本權利效力」之外

本條例第一條前段規定：「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應是祭祀公業成立之初始目的，本不具有公共性。但祭祀公業派下員彼此間，長久以來就其共同共有財產之管理權、使用收益權、繼承權、派下義務等問題，屢生齟齬。且在性別平等意識漸受重視的催化下，益發使身分權與財產權彼此糾葛不清而複雜難解，經代代相傳進而成為影響土地經濟與利用的公共議題。本條例第一條後段規定：「為……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就成為公權力介入祭祀公業紛爭解決的法律上正當性基礎。基此，本條例除祭祀公業之申報、法人登記、新訂規約及其監督等公法規定外，並連結地籍清理相關規範而採「標售」與「囑託登記為國有」等具有濃厚公權力色彩的強制措施（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參照）。因此，系爭規定中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規約，已非純屬自治或自律的私權範圍，其所衍生之相關爭議，自非僅以「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就可一語帶過，亦非僅得以私法爭訟方式解決。顯見本件解釋一廂情願的預設與命題，既不合時宜，又作繭自縛。

更關鍵的是，本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明白承認除第四條規定情形以外，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只以「共同承擔祭祀」為要件，既不能再以性別為門檻，且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亦不必屬同一姓氏，將傳統依宗祧繼承歧視女性之習俗，排除在現代憲政秩序之外。這正意味著，基本權利的效力不應僅及於國家與人民間的雙

面關係，而可由法律直接賦予所謂「基本權利的第三人效力」(Drittwirkung der Grundrechte)。猶如勞資關係本屬私人關係，但於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下已非純私人間關係，無須再經由代表公益的法院以詮釋「公序良俗」、「誠實信用」等抽象概念為途徑，「間接」迂迴地展現平等權拘束私人間法律關係的效力。據此，祭祀公業派下員之爭議屬私法自治領域而不應生違反平等原則問題之認知，即可不攻自破。所餘的問題則是，何以容許同一規範（本條例）中併存兩種對立的憲政秩序。換言之，僅以「法律生效時點」及「有無規約」區隔，立法者就可築起一道高牆，一邊是性別平等的和諧空間，另一邊卻是完全剝奪女性參與空間的性別隔離狀態？釋憲者除「私法自治」外，是否再添加「法安定性」為理由，就可使牆內牆外互不得越雷池一步？

## 貳、「法安定性」並不能作為既有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認定時，不受平等原則拘束之當然理由

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祭祀公業隨著漢人移入而開展，先民缺乏男女平權理念，應可以理解。但三十六年底施行的憲法，其第七條規定即已例示「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該啼聲初試的「特別平等」保障，卻格於非常態憲政戒嚴體制，縱在一般公法領域都難以開展，遑論在與傳統文化、禮俗、儀典聯結甚深的祭祀公業領域。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的八十一年五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現列於第十條第六項規定），就憲法第七條的男女平權領域，已從形式上要求國家「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涉及平等權之規範，「所採取之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達成間，應有一定程度之關

聯性」的消極階段，向前跨一大步，邁進了實質上課予國家積極保護義務的新階段。該憲法增修條文的內容，是否屬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射程的保護範圍 (Schutzbereich) 而屬人民可請求的主觀公權利，如同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將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的積極義務納屬集會自由的保護範圍；抑或屬基本國策而僅得作為督促國家之依據，並非人民可主動請求之事項；皆須從實質內容觀察。以基本國策的方針性內容要去證立憲法人權清單所無之基本權利，並非易事，例如：環境權、健康權、文化權、社會權、和平權、語言權或集體權等，其除須結合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尚要經詳細論證，方具說服力。<sup>1</sup>但若基本國策規定之內容已相當明確，且又與憲法列舉權有直接關係，又另當別論。就本件解釋而言，如果僅因「消除性別歧視」規定於基本國策，就認其非為憲法第七條之男女平權應有的主觀功能，而將之定位為客觀上僅得作為國家視能力而選擇性執行之依據時，憲法第七條男女平權的規定，豈不成為失去靈魂的軀殼，而「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將流於口號。就如同人民不能要求國家「保護集會自由安全」，僅要求國家消極不侵害，集會自由又該如何保障？應放諸人民「私法自治」或自力救濟嗎？不論如何，在此時期，祭祀公業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依然故我而紋風不動。

隨著不分黨派、朝野或團體皆贊成將國際人權規範內國化作為國家施政重點，且付諸行動後，或才對祭祀公業中性別隔離產生春風解凍的效果，對本條例問世有促成之功效。緊接著九十八年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於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當然包括性別平等。行政院

---

<sup>1</sup>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96年，第27-29頁。

並設性別平等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企圖將臺灣性別主流意識與國際接軌，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sup>2</sup>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又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sup>3</sup>在此風潮下，社會上呼籲保障變性、跨性及同性應得到法律公平對待之議論，亦已甚囂塵上，而系爭規定自公布迄今，又已過了七個年頭。

本條例制定時，男女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憲法規範與理念，已伴行以男性為中心的祭祀公業逾一甲子，各種涉及性別平等的法律皆已陸續翻新，<sup>4</sup>應已給予祭祀公業中男性祭祀人，有足夠的時間與訊息，可以預期立法者會制定新的合乎憲法意旨的規範。此時，欲將不遵守平等原則所生「憲法層次」的法安定性問題，矮化為既有祭祀公業維護男性為主的「法律層次」的安定性問題，再將之收納入「私法自治」的黑箱裏，欲使之永不見天日，實已缺乏正當性與說服力。若再以法律不溯既往所生之法安定性，去維護已不太值得保護的男尊女卑價值及所衍生之財產利益，能用力的空間就更加有限。誠如本院有關夫妻財產制亦涉及傳統與現代對立爭議所作成的釋字第六二〇號解釋就指出：「本院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已宣示男女平等原則，優先於財產權人之『信賴』」。此種立論，應能對習於沈溺在傳統既得利益而不能自拔，且慣以

---

<sup>2</sup>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可尋於：  
<http://www.gec.gov.tw/Upload/RelFile/1120/598/eba37c86-aeel-4f70-b306-e0a4577769c2.pdf>（最後瀏覽日期，104年3月18日）。

<sup>3</sup> 聯合國大會1979年12月18日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2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同公約第5條亦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sup>4</sup> 定有反歧視條款之法律，包括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

「法安定性」為盾牌者，產生振聾啟聵的效果才是！

### 參、系爭規定對祭祀公業既有規約中具性別歧視部分，並無任何改善或補救之機制與作為，實難通過平等原則的檢證

系爭規定外觀上並未以性別為分類，但代代相傳的祭祀公業定其派下員資格，不論依規約或習慣，大多以男性為中心而生差別待遇，乃共知的不爭事實，無須待執行上統計結果加以驗證。<sup>5</sup>再從本條例整體觀察，系爭規定是面對過去，採保持既有狀況之既往不咎態度，因而選擇法安定性優於法正義的立法方式，自可避免衍生法律溯及既往之問題。反之，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則是面對未來，選擇平權優於法安定的立法方式，將派下員認定納入性別平等、尊重婦女人格尊嚴的憲法正軌。該貌似兼顧傳統與現代的四平八穩立法模式，固然標誌著立法者曾經努力過的功績，但在價值互斥中所作出的選擇，反而形成同一憲法規範下，併存兩種既對立又平行的憲政秩序，行百里者半九十、功虧一簣。此種以法律生效時點作為貫徹憲法平等原則的「停損點」，以丟銅板式的「有無規約存在」要件，所形成前後差別待遇的合理性，以違憲審查者守護憲法的高度，若未追究該二分法的缺失，確未盡責。<sup>6</sup>再查本院過去解釋先例，大多不認同前述立法態度，除針對實質上

<sup>5</sup> 釋字第 666 號解釋針對外觀上並未以「性別」為分類之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於解釋理由書稱：「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指明該規定實質存在之性別歧視。本件解釋針對之系爭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情形完全相同。又緊接系爭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雖承襲傳統設有得由女子為派下員之規定，亦均係以派下員之性別為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第 3 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sup>6</sup> 識時務者，大多會以立法者對未來已願維護男女平權，已兼顧傳統秩序與現代思潮，並適度調和法安定與法正義，只是改革未一步到位。既已有所作為，基於尊重該立法形成自由，釋憲者應予支持。若是如此，法安定性就極易成為主管機關不願積極面對立法困境與不遵守憲法原則的託辭。

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之規範，違憲審查不採寬鬆審查標準外，從憲法整全性及應與時俱進的活憲法觀點下，亦常展現在憲法臥榻之側，不能忍受與憲法原則有違的法律一直鼾睡之堅定立場。最後，從課予國家保護義務的立場，釋憲者不深究立法者刻意忽視性別歧視的不作為狀況，自行選擇遺忘，實非智舉。凡此，皆有再扼要敘明的必要。

### 一、祭祀公業既有規約之性別歧視尚未終結，立法者應在符合憲法男女平等要求下，以特別規定或過渡條款補救之

本院就類似「傳統與現代」爭論議題之解釋，不乏採堅持維護憲法原則與制度、不輕易向傳統低頭，但仍會另採補救措施的先例。就以針對有關學校職員須經國家考試及格方得任用所作成的釋字第二七八號及第四〇五號解釋為例。該兩號解釋面對大量未具取得國家考試及格資格之教職員，非一味尊重長期既存事實與法律關係，而將「法安定性」凌駕憲政制度上。換言之，前解釋不是使之「就地合法」，而是要求仍應遵守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意旨，令其僅得在原學校服務，且要求考試院於過渡期間應為其等舉辦考試，不是任令違法狀態持續，而毫不作為。至於接續的後解釋，更是展現本院堅守憲法，審查「立法形成自由」界限的傑作。<sup>7</sup>

再舉與本件性質更類似，係有關夫妻財產制所作成的釋字第四一〇號及第六二〇號解釋為例。釋字第四一〇號解釋公布於民法親屬篇修正後，針對仍有未盡貫徹男女平等之民法規定為審查

---

<sup>7</sup> 釋字第278號解釋作成後，立法院違反解釋意旨，修法將未經國家考試及格之學校職員應「繼續在原校任職」改為「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經考試院再次聲請釋憲，本院作成釋字第405號解釋，宣告所修正之規定違憲，更突顯本院解釋堅持憲法原則與制度的態度，既能定紛止爭，又能爭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而指出：「由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對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歸屬之修正，未設特別規定，致使在修正前已發生現尚存在之聯合財產，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未能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意旨。」此一具有「追溯」效力的解釋，的確造成「法律秩序」的不安定，但該解釋認為，縱然如此也不能為「法安定性」而「由夫繼續享有權利」，明白捍衛憲法原則優於法安定性的精神。釋字第620號解釋就前述情形進一步闡明：「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又，「至立法者如應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即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而顯然構成法律之漏洞者，基於憲法上信賴保護、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之要求，司法機關於法律容許漏洞補充之範圍內，即應考量如何補充合理之過渡條款，惟亦須符合以漏洞補充合理過渡條款之法理。」該解釋顯然不贊成，「過去是過去，現在是現在」粗糙的二分思維模式。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非屬前揭解釋所指之「特別規定」或「過渡條款」，而是系爭規定除外情形之「個別規定」。縱然如此，系爭規定針對過去發生，但現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未依規範「不真正溯及既往」（*unechte Rückwirkung*）之慣有模式，制定特別或過渡規定，反而是完全維持既有祭祀規約的效力，有甚大的改進空間。對此，本件解釋未嚴正指出立法者仍有義務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kompensatorische Maßnahme*），對照昔日之

解釋，顯得保守有餘而成事不足。

## 二、系爭規定係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若循本院歷來針對性別平等所堅持之較嚴格審查密度，實無法通過平等原則之審查

本院歷來審查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之規範，基於「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狀況」及「弱勢之結構性地位」等理由，大多不採寬鬆審查標準。例如：有關監護權原則由父行使之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有關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之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有關禁止榮民女兒繼承耕作之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有關性交易只處罰性工作者之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且皆宣告系爭規定違憲。準此，本件解釋並無不採較嚴格審查的特別正當理由，故系爭規定所追求的目的，不僅只是政府一般「正當利益」，尚應被要求為「重要利益」。而其所維護一部分人民既有權益的安定性固是政府「正當利益」，縱其所維護者卻是長期以來已被評價為「不良善的規約或習慣」所生的權益。然而，犧牲另外一部分人追求平等權的利益，其屬國家消除性別歧視維護憲政秩序的「重要利益」，故系爭規定追求單向之「法安定性」之立法目的，即非必然正當。此外，其所形成的男女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本件解釋認為需視系爭規定採取的方式與手段是否「恣意」而定。若僅以「時間」及「有無規約」為區隔或區別的方法或手段，而未採取其他過渡性的措施，放任不良善的規約或習慣在既存祭祀公業中繼續有效，「平行時空」期間可延長至逾百年，實難以想像。這使本席聯想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針對種族爭議於一八九六年 *Plessy v. Ferguson* 案作過「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sup>8</sup>的判決，而「隔離是真，平等是假」的事實成為後世話柄，其以「空間」作

---

<sup>8</sup> 「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 為 Harlan 大法官批評多數意見之語。P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 552 (1896) (Harlan J., dissenting).

為隔離種族的手段，本件解釋則以「時間」為區隔性別的方法，對象雖有異，違反平等的本質則相同，此種方法與手段還能規避「恣意」的指摘嗎？

此外，本件解釋未附理由，就明快承認既有祭祀公業派下員（大多為男性）享有財產權、結社自由與契約自由，但完全未提及未列為派下員之女性，是否亦應享有該等基本權利。更有甚者，在未分別論及各項基本權利的保護範圍、限制要件及其在系爭規定之定位，亦未就差別待遇部分作進一步比較，就得到「是系爭規定實質上縱形成差別待遇，惟並非恣意，尚難認與憲法第七條平等之意旨有違」的結論，完全棄既存祭祀公業具有繼承關係現存女性之基本權利於不顧，何嘗不是另一種型態的「恣意」！在「尊重私法自治」與「維持法安定性」的唸唸有詞加持下，竟能產生如此大的能量，令本席感到相當的不安。

**三、國家就傳統性別不平等之現象，負有匡正之保護義務，立法者就此不但怠於履行，又以系爭規定加以維護，並不足取**

就前述立法「不作為」的行為，若因此出現一私人剝奪他私人主張基本權利的參與權或話語權，極易造成一方不在場的「強凌弱、眾暴寡」基本權利侵害情形，國家即有介入保護義務，並須評價所採取補救措施是否違反禁止保護不足 (Untermaßverbot) 原則。從基本權利功能理論觀點出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僅建構出對抗國家的防禦權，同時也從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決定或客觀法秩序，進而構成國家應積極保護基本權法益的義務，使之免於受到來自第三人的違法侵犯。至於國家保護是否足夠，行政權與立法權保有很大預測及形成空間，因此，司法於證立「禁

止保護不足」原則時，須審慎地從應受憲法保障權利之性質，其所生危害之程度與風險，相應組織、制度、程序之設計，以及所採取保護措施的有效性等為綜合判斷（摘自本席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而系爭規定若只是著眼於避免日後申報清理行政程序複雜及增加司法爭訟，而以尊重傳統或法安定性為擋箭牌，未設任何過渡補救措施，以消除性別歧視，不只是「保護不足」而是「完全不作為」，致剝奪女子派下權繼承之財產權，還能不被評價為「恣意」而構成平等原則的違反嗎？

綜上，針對此種未顧及憲法整全性、轉型正義、法體系正義與去脈絡化的鋸箭式立法，本件解釋毫未加以指摘，既與維護憲法平權精神背道而馳，亦將使立法者失去卸除傳統落伍包袱而再創新的動力。並形同鼓勵主管機關，過去的規範縱然違反平等原則，為法安定性之故，皆可保持現狀，只要未來的規範合憲即可，是本席最引以為憂者！<sup>9</sup>

#### 肆、結語—剎那成為永恆

祭祀公業條例在調和傳統與現代的性別平等意識上，主管機關曾作出相當的努力，惜只顧及起、承、轉的階段上，卻在「合」的步驟上，未能接上憲政的常軌，而釋憲者又未能適時地協助挽回，頗為遺憾。為避免既存祭祀公業在既有規約效力範圍下，成為平等光輝永遠無法照射的陰暗面，亡羊補牢之計，建議主管機關或可比照本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等規定，修法再設定過渡時間，至少應就現生存女性關係人繼承之方式與時點，另行斟酌設

---

<sup>9</sup> 其他的矛盾現象，例如本件解釋多數意見堅持「尊重私法自治與法安定性」優於性別平等。而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的內容，如依多數意見之論理，可謂幾乎是完全不尊重私法自治與法安定性的立法產物，多數意見是否會認為該條規定具有抵觸本號解釋意旨之疑慮？

定實體與程序要件，讓繼承人中「願共同承擔祭祀」之女性皆有請求納入派下員之權，逾時未申請方視同放棄，以定紛止爭。<sup>10</sup>

英格蘭著名詩人布雷克 (William Blake, 1757-1827) 有一首長詩名為「天真的預言」 (Auguries of Innocence) ，本意見書擬借其廣受傳誦詩首的前四句：「一顆沙裏看出一個世界，一朵野花裏一座天堂，把無限放在你的手掌上，永恒在一剎那裏收藏。」<sup>11</sup> 作為隱喻。系爭規定像那顆沙般，能看出現實世界普遍存在的不平等歧視現象；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也可如那朵野花，照應出眾生平等花團錦簇的天堂和諧景象；若當多數人能將有助於提昇人性尊嚴與幸福的平等權之「無限」或「無量」捧在掌上，動心轉念之際，剎那就有可能成為永恒。倡議積極保障人權者，究係引領人們通往和平之路的天使，或是率眾通往奴役之途的魔鬼，皆會因政治意識型態或憲政價值觀的不同，而有殊異的主張，從而形成個別不同的「永恒」確信。當在此叉路須選擇或判斷時，本席仍願相信，致力於使平等光輝普照人間各個角落，不分彼此，不問過去或未來，才能不自愧於良知。

---

<sup>10</sup> 類似問題同樣會發生於新訂規約的情形，相信主管機關已累積相當的解決經驗。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定其規約。」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48 號函謂：「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案之規約，其內容與該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同者，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與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不同者，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且須變更規約內容。」

<sup>11</sup> “To see a World in a Grain of Sand, And a Heaven in a Wild Flower, Hold Infinity in the palm of your hand, And Eternity in an hour.” 譯者：梁宗岱。徐志摩則譯為：「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無限掌中置，剎那成永恒。」